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概無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僅可透過售股章程的形式進行，售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公告

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

人民幣1,35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3.00厘

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次同意徵求

及

建議發行二零一六年期人民幣515,280,000元

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及

建議發行二零一六年期人民幣515,280,000元

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人民幣1,35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3.00厘可換股債券(「債券」)；(ii)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第一次同意徵求公告及第一份認購事項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同意徵求

公告及第一份認購事項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債券之單邊聲明及承諾；(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券之同意徵求之結果及本公司有關債券之單邊聲明及承諾之失效；(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就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擱置；(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之補充函件；(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同意徵求公告」)；及(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同意徵求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二次同意徵求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次同意徵求公告所公佈，本公司正透過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以徵求債券持有人的同意，以第二份債券持有人大會通告更詳細描述之方法，消滅彼等於債券項下之權利(惟須待收取新債券、經修訂現金部分及違約利息後方可作實)。

第二次同意徵求之背景及理由於第二次同意徵求公告詳述。

發出第二次同意徵求備忘錄

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

第二次同意徵求旨在尋求債券持有人藉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方式同意放棄及消滅各債券持有人根據原有條款及條件及構成債券之原有信託契據有關本金額、溢價及利息支付及向有關債券持有人交付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成文法及普通法下之所有權利)，因此，根據原有信託契據附表3第16.9.2段，授權及批准債券注銷，惟須待每債券本金額人民幣100,000元之債券持有人收到(i)一份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ii)一份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iii)經修訂現金部分及(iv)違約利息，詳情見第二次同意徵求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除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第二份債券持有人大會通告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第二次同意徵求備忘錄，當中載有第二次同意徵求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之詳細陳述。第二次同意徵求備忘錄將透過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向債券持有人分發。基於第二次同意徵求備忘錄，將予支付有關所有債券之經修訂現金部分總金額為人民幣339,926,866元，而將予支付有關債券之違約利息總額達到人民幣7,586,080.98元。

新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及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之建議主要條款

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及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之主要建議條款之詳情載於第二次同意徵求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一份有關發行新債券之通函（「**新債券發行通函**」），當中載列新條款及條件之詳細陳述。除於第二次同意徵求公告已載之主要建議條款之外，新債券發行通函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規定：

- **獨立批次**

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及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之權利及責任將互相獨立，且於新交所分開買賣。

- **本金額**

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之本金總額建議為人民幣515,280,000元及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之本金總額建議為人民幣515,280,000元。

- **利息支付**

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及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從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分別按該等未償還債券本金額之每年7.00厘及每年10.00厘計息。上述利息按美元等值金額以美元支付。利息每半年應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 **兌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及其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新到期日**」）前第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於兌換代理之地點，即於證明新債券之證書乃被寄存以作兌換之處）或（倘於新到期日前本公司被催促贖回該等新債券）則直至於釐定贖回該等新債券日期之前不遲於七日（於上述地點）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於上述地點），或（倘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贖回該新債券之通知）則直至發出該通知之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

(於上述地點)止期間，隨時將彼等所持之債券轉換為股份。於兌換一份新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新債券之未償還人民幣本金額除以於兌換日期生效之各兌換價(詳情載於第二次同意徵求公告)釐定。

- **轉讓**

除於若干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及受本公司將與紐約銀行梅隆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訂立之財務代理協議(藉此，紐約銀行梅隆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將獲委任為就新債券而言之主要付款及兌換代理、轉讓代理及登記處)之條款及規限外，新債券可無限制轉讓。

- **提早贖回**

新條款及條件並未規定本公司擁有任何提早贖回權利，除非本公告下文另有規定。

- **按本公司之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藉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90日之通知予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有關通知將不可撤回)而贖回全部(而非僅部份)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及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彼等各自未償還人民幣本金額加於贖回當日應計及未付利息之美元等值金額，惟至少90%之該等批次新債券尚未償還人民幣本金額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注銷。

- **因稅項理由贖回**

倘本公司於發出下文所述之通知之前令受託人信納，(i)因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或任何政治分區之任何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任何有關或對繳稅有權力之當局，或有關法例或規例之一般適用或官方詮釋出現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已或將變得須支付任何額外稅款；及(ii)有關責任不可由本公司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則本公司可隨時藉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之通知予債券持有人(有關通知將不可撤回)而贖回全部(而非僅部份)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彼等未償還人民幣本金額連同於所確定贖回日應計利息之美元等值金額，惟並無有關贖回通知會於比本公司將須支付有關額外稅款(為就當時到期應付之新債券作出之付款)之最早日期前90日之更早日期發出。

-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更而贖回**

當(i)股份(A)不再於聯交所(或(如合適)替代交易所)上市或接納在聯交所(或(如合適)替代交易所(定義見下文))買賣；或(B)股份被暫停4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或(如適用)替代交易所買賣或獲准上市，而其原因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孫少鋒先生或任何其他不時控制本公司之人士之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行動所造成或引致；或(ii)發生涉及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擬於新條款及條件內進一步界定)時，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等新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彼等未償還人民幣本金額連同於所確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之美元等值金額之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僅部份)該債券持有人之該等新債券。於本公告內，「替代交易所」指在任何時候，倘若股份在當時未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進行買賣之主要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債券持有人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債券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擁有本金額人民幣254,700,000元之尚未償付債券，約佔尚未償付債券之19.77%。於悉數兌換新債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該債券持有人將獲發約106,320,000股換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44%。該持股量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預期於緊隨該等新債券獲悉數兌換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債券持有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或以上。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新債券，則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待債券持有人於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批准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敲定及簽署新條款及條件及新債券之其他章程及交易文件，以及達成第二次同意徵求公告所述之其他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聯交所之必要批准)後，新債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發行。

由於發行新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新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及／或於新交所上市及／或換股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任何債券之同意徵求。第二次同意徵求將僅根據第二次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之條款作出。

本公告於若干司法權區之分發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二次同意徵求之該等陳述)均基於現時之預測。此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之擔保。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並難以精確預測。由於許多因素，包括債券／新債券之市場及價格之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房地產行業之變動及整體資本市場之變動，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之描述重大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聶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 僅供識別